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7919號

債 權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債 務 人 游今潮即游純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免責裁定確定時，除別有規定外，對於已申報及未申報之債權人均有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為免責裁定確定，除該執行債權係消債條例第138條規定之不免責債權外，即應歸於消滅，原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已確定不存在，法院應駁回債權人執行之聲請(100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7號結論可資參照)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持執行名義對債務人游今潮即游純杏聲請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游今潮即游純杏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於民國110年3月8日下午四時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終結本件清算程序，嗣先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裁定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3號裁定債務人游今潮即游純杏應予免責確定在案，此有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是依上開法條規

01 定，本件債權人據以請求之系爭債權既非消債條例第138條
02 規定之不免責債權，債務人既已受免責裁定確定，且該免責
03 之確定裁定，對於已申報債權及未申報債權之債權人即均有
04 效力，債權人自不得再就系爭債權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。
05 是本件債權人於免責裁定確定後猶執前開系爭債權之執行名
06 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即與上開法條規定意旨有違，其強制執行
07 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由本院撤銷
08 已為之執行處分。

09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10 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珮鈺